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 內幕消息 — 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內幕消息 — 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向Gentle Soar支付14,148,825港元，稱為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不時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的金額。

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及傳票，據此，Masterveyor已尋求命令，其中包括，限制Gentle Soar(無論是由其自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原訴傳票被裁定或高等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Masterveyor及Gentle Soar簽署同意傳票申請同意命令，其中包括，在Gentle Soar向Masterveyor、本公司及高等法院承諾其將撤回並已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基礎下，准許Masterveyor終止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並撤回傳票。同日，高等法院按上述同意傳票頒令照准。

由於法定要求償債書已由Gentle Soar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撤回，本公司將不會面對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償債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	指	通過原訴傳票進行之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二零二一年第953號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veyor」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原訴傳票」	指	Masterveyor於高等法院在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項下向Gentle Soar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原訴傳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Gentle Soar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傳票」	指	Masterveyor在高等法院雜項法律程序項下向Gentle Soar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傳票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